

寻府办发〔2022〕7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稳增长 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
驻县各单位：

《寻乌县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3日

寻乌县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竭尽全力稳增长

（一）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快推进深寻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深寻创新合作产业园北区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等已发行的政策性开发性基金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11 月底开工建设。推动新一批国家反馈基金项目尽快签约投放。强化国家政策研究分析，围绕充电桩、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支持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确保基金项目计划下达后拿得出、顶得上、能落地。〔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城投集团公司、各相关单位〕

（二）做好专项债项目储备和推进。抢抓国家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扩大投向和领域等机遇，按照国家适当扩大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要求，在前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基础上，围绕水利、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再梳理一批重大项目，合理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持续累积，确保法定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加快推进 2022 年第三批拟发债项目前期工作，争取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争取更

多中央剩余额度支持。全力加强 2023 年专项债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三）**强攻项目建设**。大力实施棚户区改造、大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深寻大道、石崆寨水库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瑞梅铁路，年底建成寻龙高速。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可研编制，将能源领域重大项目纳入“四大攻坚行动”一并调度。抢抓建设施工“黄金期”，确保 144 个“八大行动”项目超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确保 18 个省大中型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120%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八大行动”办及各相关单位〕

（四）**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密切跟踪项目前期工作，全面落实“一站式集成”审批、“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加快办理能评环评、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同时，强化项目资金、用地、林地等前期要素保障，落实征地拆迁、市政配套等建设条件，推进项目早开工、快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五）**拓宽长期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优化整合升级，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盘活一批存量闲量项目资产。加快

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鼓励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重点支持“双首位”产业申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探索专项债资本金+市场化融资，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将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引领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县城投集团公司、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各相关单位〕

（六）强化企业培育。认真落实政企圆桌会议和“四个一”帮扶制度，大力开展优质企业梯次培育行动，积极协助企业解决生产、销售等环节困难。深入实施企业入规入统大会战，抓好规下企业的帮扶和指导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32家工业企业入规材料上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统计局〕

（七）优化政务服务。推进首位产业一链办理改革，10月底前，梳理并公布寻乌县首位产业一链办事项清单，12月底前在“赣服通寻乌分行”上线全生命周期平台。推出企业开办“零成本暖心套餐”，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确保企业开办一日办结率达到95%以上。及时兑现各类惠企奖补类政策，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发挥惠企政策效应，确保企业应享尽享，不断提高企业获得感。9月底前，完成惠企政策兑现上线数50条以上。〔责任

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寻乌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八）促进建材产业发展。出台促进建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寻材寻用”，鼓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选用本地砂石、水泥和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

（九）丰富消费新场景新业态。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促产业转型升级助消费升级“十百千万”行动大型促销活动，开展电商示范、电商直播产业示范创建。推动覆盖购物、餐饮、文旅、会展、教育和医疗等多领域联合的新消费模式，采取产业网络展销、品牌电商促销、数商兴农、电商直播带货和主题线上消费等多元化手段盘活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十）激发商贸文旅消费。出台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政策措施，鼓励大型商超、家电、家装、汽车等商贸企业开展节假日系列促销活动，推动消费提升。加快乡镇农贸市场建设提升，扩大农村消费。积极举办美食节、消费节、旅游节等主题活动，引导景区出台“寻乌人游寻乌”优惠政策，鼓励旅游景区免收大

门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完善外贸扶持政策，设立出口新增奖、出口促进奖、出口突破奖，为企业提供外贸出口奖励支持、专业展会补助、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促进企业扩大出口和增大现汇储量。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报关报检、物流货代等方面的问题，推动亿迪生精密科技、兴茂制罐、博广智能、金铭电子等企业拓展出口业务。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并给予一定的展位补贴，组织洛锡实业、德新达机械、伟德智能、江西祐臣等企业参加展览会和交易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

（十二）提升招大引强水平。抢抓沿海产业转移重大机遇，持续开展招大引强大会战，力争引进“5020”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0个。完善项目落地机制，加强签约项目后续跟踪，年底力争促成10个已签约工业项目落地开工。〔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招商责任单位〕

（十三）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产融对接。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全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督促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民营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开设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各金融机构提高首贷率，提升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和长期贷款占比，实现普惠贷款扩面、增量、降价。
〔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寻乌银保监组、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单笔100万元以下再担保业务向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申请免收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积极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单笔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免抵质押的普惠快担业务，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寻乌金盛源融资担保公司〕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不得随意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实现应续尽续。支持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持续释放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县金融服务中心、寻乌银保监组〕

二、精准发力防风险

（十六）防范意识形态风险。大力宣传新时代十年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宣传寻乌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发生的巨大变化。密切关注经济、社会、思想等领域舆情动态动向，提高对敏感舆情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综合施策做好各类社会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坚持守土有责，切实加强互联网、中小学校、农村社区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科体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保险、高利放贷等活动，关注和评估民间融资、房地产、具有融资功能的非金融机构以及信托理财等领域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生态环境。从严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规范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寻乌支行、寻乌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

（十八）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拓宽长期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推动隐性债务按年度计划有序出清。持续做大做强县平台公司，积极拓展经营领域，提升公司造血功能。〔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城投集团公司〕

（十九）防范房地产风险。认真落实赣州市及我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有序兑现前期各项奖补措施，引导各房地产企业利用国庆假期做好促销政策、促销方案，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捂盘惜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房地产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排查化解停贷、断贷等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三、持续加力保稳定

（二十）精准抓好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国务院疫情防控“九不准”要求，加强重点人员精准摸排管控，落实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提升核酸检测、隔离转运、医疗救治、物资保障等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委、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

（二十一）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清零攻坚行动，确保1件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重复

信访案件、16件信访积案化解到位。〔责任单位：县委信访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社会治安管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大力打击涉枪涉爆、涉黄涉赌、“盗抢骗”、电信诈骗及交通违法等突出问题，纵深推进“新型警力护校园”行动。〔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坚决遏制安全事故。深入推进“百日攻坚”以及隐患“清零”行动，组织开展县领导第二轮安全生产督导督查，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城镇燃气、自建房、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领域专项治理，坚决防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统筹抓好防旱抗旱、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管大队、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市社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凝心聚力惠民生

（二十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返乡入乡创业促进行动、就业援助“暖心行动”等，年内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

活动 18 场以上，新增疫情防控协管员公益性岗位 181 个，新增安排青年就业见习 200 人以上。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提高劳务报酬占比。做好脱贫人口稳就业工作，实施一对一帮扶机制和“131”服务（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对帮扶车间吸纳帮扶对象就业累计工作时间满 3 个月以上的按年给予 1000 元/人的补贴，确保全县脱贫户、三类人群劳动力稳定就业 2 万人以上，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返贫风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发改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二十五）加快民生项目建设。加快一批民生工程建设，城东小学、城北幼儿园项目年内完成主体施工，县人民医院残疾人康复中心二期、县中医院综合大楼、县疾控中心实验室等项目年底前投入运行，确保 22 个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率。年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9 个。〔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城投集团公司〕

（二十六）强化兜底保障。持续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提标提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做好流浪人员、拾荒人员救助服务工作，

确保应助尽助，应兜尽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残联〕

（二十七）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常态化开展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对 37 种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开展每日价格监测，确保 CPI 价格指数控制在 3% 以内。强化市场巡查监管，及时了解掌握日常生活用品和医药用品储备情况，依法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价格秩序。严格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